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吳明甫

訴訟代理人 余嘉勳律師

複代理人 余嘉哲律師

被上訴人 柯春燕

訴訟代理人 徐浩翔

複代理人 胡徐育

胡丞佑

受告知

訴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二項中關於「陸萬零伍佰零參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陸萬零捌拾參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113年度簡上字第12號之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陸萬零伍佰零參元」之記載，係「陸萬零捌拾參元」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官 李昆儒

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周煒婷